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

聲請人即債　卓智
務　　人
代　理　人　劉宗源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徐國棟
債　權　人　有限責任基隆市立第二信用合作社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曼麗
送達代收人　洪家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經查，債務人名下兩部車輛業已報廢。又債務人已無其他財產。故認定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